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 十二、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部门性质、职责等情况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规划和协调本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和统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贯彻执行北京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研究拟订本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 负责本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本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居民健康的公共卫生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协调落实国家、北京市和本区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负责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本区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

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本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本区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本区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负责本区医疗卫生行业监督管理。落实本市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医疗、康复、护理、公共卫生等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承担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管理工作。推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8. 依法对本区公共卫生、医疗方面的安全工作成端监督管理责任。监督医疗卫生机构执行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情况。

9. 负责本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监测本区出生人口动态，提出发布本区人口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10. 负责组织实施北京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的政策措施，推进本区基层卫生、妇幼卫生、老年卫生、精神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老龄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全科医生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参与

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创新与合作。

11. 负责区级各部门干部医疗保健的管理工作。参与组织落实在本区举办的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下设 20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北京市门头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妇幼保健院）、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医院、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城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军庄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中心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清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王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中心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中心卫生院（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医院、北京市门头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精神卫生保健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

挥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救援管理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管理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心血库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26 年收入预算 183,062.19 万元，比 2025 年 182,603.18 万元增加 459.01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增长。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5,948.15 万元，比 2025 年 44,427.81 万元增加 1,520.34 万元；本年非财政拨款收入 137,114.04 万元，比 2025 年 138,175.38 万元减少 1,061.34 万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183,062.19 万元，比 2025 年 182,603.18 万元增加 459.01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为人员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36,707.46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20.05%，比 2025 年 35,182.18 万元增加 1,525.28 万元，增长 4.3%。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146,354.73 万元，比 2025 年 147,421.01 万元减少 1,066.28 万元，下降 0.7%。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16 万元，比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0.67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定额标准降低。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3.3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3.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3.8 万元，主要由于公车维护维修。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0.6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共有车辆 95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18 台（套）。2026 年预算安排中，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四）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情况

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与奖励扶助金项目 2,050.99 万元：用于安排对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提高服务计划生育家庭的能力，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

2. 育儿补贴项目 1,370 万元：用于对三周岁以下婴幼儿家庭进行补助。

3. 基本公共卫生人员补助（区级）项目 910.8 万元：用于对妇幼保健院中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支出。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606 万元: 根据当量法对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5. 家医签约奖励经费项目 597.38 万元: 用于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奖励补助。

(五) 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6 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本部门(单位)当年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4.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待产孕妇艾梅乙筛查服务: 指为准备在医疗机构建档的孕产妇; 临产时才至医疗机构寻求助产服务的孕产妇提供免费艾滋病、梅毒和乙型肝炎筛查。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报表

附件：2026 年度门头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报表